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DG/TJ 08—2254—2018

J 14204—2018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18〕134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和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主编的《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经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 08—2254—2018，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管〔2015〕871 号)要求,由本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包含 8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集成设计;5 生产运输;6 施工安装;7 质量验收;8 使用维护。

为了不断完善本标准,请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时,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将执行情况和意见建议反馈至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329 号隆宇国际 901 室;邮编:200070),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3 号;邮编:200032;E-mail: bzglk@shjjw.gov.cn),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爱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德士净水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恭枢般(上海)装饰有限公司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汇普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
上海划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聚氨酯工业协会
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家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嘉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开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雷翱环保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深海宏添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万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博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贝朗(中国)卫浴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汉尔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竹木企业发展促进会
 全屋(北京)集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创明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禧屋家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刘东卫 李珊珊 刘 炜 崔为民 赵为民
 周祥茵 刘银玲 伍止超 苑 麒 张霄云
 吕静刚 高 鹏 沙 峰 阮蓓旎 林 锋
 陈永辉 郭 戈 白纪新 邓小丽 刘志宏
 樊雪莲 朱 盈 邹小锋

参 编 人 员:曹有胜 陈 晨 陈忠勇 程 涛 丁良玉
 丁勇军 高华军 谷运宝 胡晓珍 蒋 虎
 蒋建明 蒋鑫明 金文锦 李爱军 李大治
 李传铭 李 季 李明祥 李伟德 李震年
 林叶挺 刘东俊 刘 峰 柳建峰 马国朝
 马红军 阮建荣 施宇德 石 泉 石正金
 寿剑峰 苏宏平 孙 蕊 唐志勇 王华兵
 王 静 王利雄 王钦若 王晓冬 王益盛
 王志敏 吴卫黎 吴 勇 项伟民 徐永辉
 颜建萍 杨 磊 杨琦明 叶 吉 余春冠
 张 斌 张皓明 张伟娇 张引强 张 准

周 萃 周金荣 朱 骏 庄善相
主要审查人员:朱望伟 党 杰 韩书生 赵华亮 朱建荣
邵民杰 王辉平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8 年 1 月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翻印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材料与部品质量	4
3.3	室内环境性能	5
4	集成设计	7
4.1	一般规定	7
4.2	部品集成与选型	7
4.3	设备与管线集成	10
5	生产运输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部品生产	14
5.3	质量检验	15
5.4	包装、运输及堆放	15
6	施工安装	16
6.1	一般规定	16
6.2	部品施工	17
6.3	设备与管线施工	18
7	质量验收	20
7.1	一般规定	20
7.2	装配式隔墙和贴面墙	21
7.3	装配式吊顶	22
7.4	装配式楼地面	23

7.5	集成式厨房和整体厨房	24
7.6	集成式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	26
7.7	给水排水工程	27
7.8	暖通	29
7.9	电气	30
7.10	智能化	31
8	使用维护	32
8.1	一般规定	32
8.2	日常维护	32
8.3	应急维修	32
8.4	部品更换	33
附录 A	室内装配式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4
附录 B	室内装配式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5
	本标准用词说明	36
	引用标准名录	37
	条文说明	3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3.2	Quality of materials & parts	4
3.3	Interior environment performance	5
4	Integrated design	7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4.2	Integrated design & selection for parts	7
4.3	Integrated design for equipment & pipeline	10
5	Produ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1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5.2	Production of parts	14
5.3	Quality testing	15
5.4	Package,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15
6	Construction	16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6
6.2	Construction of parts	17
6.3	Construction of equipment & pipeline	18
7	Acceptance	20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
7.2	Assembled partition wall & wall veneered with boards	21
7.3	Assembled ceiling	22

7.4	Assembled floor	23
7.5	Integrated kitchen & system kitchen	24
7.6	Integrated bathroom & unit bathroom	26
7.7	Water supply & sewerage works	27
7.8	Heating & ventilation	29
7.9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0
7.10	Intellectualized system	31
8	Using & maintenance	32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32
8.2	Routine maintenance	32
8.3	Emergency maintenance	32
8.4	Parts replacement	33
Appendix A	The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 of subdivisional work of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34
Appendix B	The unit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 of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3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7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上海市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实施,促进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发展,提高装修工程质量和室内居住环境质量,做到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集成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和使用维护。改建、扩建和改造的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在技术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也可执行。

1.0.3 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应采用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并应满足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的要求。

1.0.4 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集成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和使用维护,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室内装配式装修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标准化内装部品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2.0.2 内装系统 interior decoration system

由楼地面、墙面、轻质隔墙、吊顶、内门窗、厨房和卫生间等内装部品组合而成,满足住宅室内空间功能使用要求的整体。

2.0.3 设备与管线系统 facility and pipeline system

由给水排水、供暖通风空调、电气和智能化、燃气等设备与管线组合而成,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整体。

2.0.4 内装部品 infill part

简称部品,由工厂生产的,构成内装系统的建筑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组装而成的功能单元的统称。

2.0.5 SI内装技术 skeleton and infill decoration technique

支撑体(skeleton)与填充体(infill)相分离的新型装配式装修技术。支撑体是指住宅的承重结构体系,填充体是指住宅的内装部品体系。

2.0.6 管线分离 pipe & wire detached from structure system

以建筑支撑体与填充体分离的 SI 技术为基础,将设备和管线设置在结构系统之外的方式。

2.0.7 装配式隔墙、吊顶和楼地面 assembled partition wall, ceiling and floor

由工厂生产的具有隔声、防火和防潮等功能且满足空间功能和美学要求的部品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隔墙、吊顶和楼地面。

2.0.8 装配式贴面墙 wall veneered with boards

在外墙内表面及分户墙表面设置的,由工厂生产、现场组装的具有空腔结构可敷设管线的集成化墙面,由固定部件和面板组成。

2.0.9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10 整体厨房 system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现场组装的满足炊事活动功能要求的模块化部品,配置整体橱柜、灶具、排油烟机等设备管线。

2.0.11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墙面(板)、吊顶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12 整体卫生间 unit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现场安装的满足洗浴、洗漱和便溺功能要求的模块化部品,配置卫生洁具和设备管线,以及墙板、防水底盘、顶板等。

2.0.13 整体收纳 system cabinet

由工厂生产、现场组装的满足不同套内功能空间分类储藏要求的模块化部品,并配置门扇、五金件和隔板等。

2.0.14 同步施工 synchronous construction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采用与结构系统工程同期穿插施工的方式。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采用通用化与标准化的设计方式、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建筑结构、外围护结构、设备与管线系统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

3.1.2 室内装配式装修应满足部品检修更换、设备与管线使用维护的要求,宜采用 SI 内装技术和管线分离。

3.1.3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宜采用集成式厨卫、装配式隔墙等内装部品和设备与管线集成化技术。

3.1.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和质量验收保证体系,并应形成完整的设计、施工、验收等文件资料。

3.1.5 室内装配式装修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部品,严禁采用国家及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或设备。

3.1.6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3.2 材料与部品质量

3.2.1 材料与部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抗震、防火、防水、防潮、防腐、隔声、保温隔热等标准的规定,并应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3.2.2 材料与部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

限量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和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中关于住宅室内污染物限值的相关规定。

3.2.3 材料与部品进场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3 室内环境性能

3.3.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和提高室内热环境、光环境、声环境和空气环境的质量。

3.3.2 室内热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热工性能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的规定。

2 当采用内保温时,宜采用集成化保温系统。

3 当采用干式辐射采暖时,宜与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吊顶或装配式楼地面集成。

3.3.3 室内光环境、人工照明设计应满足各功能空间要求,并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GJ 08—2139 的规定。

3.3.4 室内声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楼地面、装配式隔墙、内门系统宜采取隔声、吸声等构造措施。

2 敷设在装配式吊顶、装配式楼地面架空层内及装配式隔墙空腔内的管线宜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3.3.5 室内通风宜采用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相结合。设有中央空调或采暖设备时,宜采用补充新风的设备。

3.3.6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先对样板间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才能进行成品住宅的批量施工。

3.3.7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d 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活度和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3.3.7 的规定。

表 3.3.7 室内环境污染物活度和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活度、浓度限值
氡(Bq/m ³)	≤200
游离甲醛(mg/m ³)	≤0.08
苯(mg/m ³)	≤0.09
氨(mg/m ³)	≤0.2
TVOC(mg/m ³)	≤0.5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翻印

4 集成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内装部品应与室内管线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并应满足干式工法的要求。

4.1.2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遵循模数化原则,对建筑模数和部品模数进行协调,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规定。

4.1.3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4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宜满足适老化要求,完善和加强老年人居住的特殊功能,并保证老年人使用安全、便利。

4.1.5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等的相关规定。

4.2 部品集成与选型

4.2.1 内装部品的设计和选型应按照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的要求,以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实现内装部品的系列化和多样化。

4.2.2 内装部品应具有通用性和互换性,满足维护更换的要求。

4.2.3 装配式隔墙宜选用龙骨类隔墙或轻质条板隔墙。轻质条板隔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 和《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 的规定。

4.2.4 龙骨类隔墙设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隔声、防火等要求，并结合室内管线的敷设进行构造设计。

2 龙骨宜采用金属材质。

3 卫生间周边墙体宜下设高度不小于 200mm 的混凝土导墙。导墙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

4 墙面上的机电点位应精准定位。

5 开关、插座、管线穿墙应采取防火封堵、隔声和必要的加固措施；振动管道穿墙应采取减振措施。

6 门窗洞口、墙体转角连接处等部位应加设龙骨作加强处理；电器、橱柜、洁具等吊挂重物部位除应做龙骨加强处理外，还应采取其他可靠的加固措施。

7 宜与干式工法的装饰墙面系统集成。

4.2.5 外墙内表面及分户墙表面宜采用装配式贴面墙，应与室内设备管线进行集成设计。

4.2.6 装配式集成墙面系统应与墙体结合牢固，接缝应美观，且宜提供小型吊挂物的固定方式。

4.2.7 装配式吊顶设计应满足室内净高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在楼板（梁）内预留吊顶、桥架、管线等安装所需预埋件。

2 龙骨排布应与空调送回风口、灯具、检修口、设备的位置错开，不应切断主龙骨。

3 潮湿部位应采用防潮材料，吊杆的间距不应大于 1000mm，主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1000mm，次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300mm。

4 当采用整体面层及金属板类吊顶时，重量不大于 1kg 的灯具、设备可直接安装在面板上；重量不大于 3kg 的灯具等设施

应安装在次龙骨上,并有可靠的固定措施;重量大于 3kg 的灯具、吊扇等设施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

5 厨房、卫生间的吊顶宜设有检修口。

4.2.8 装配式楼地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地面系统的承载力应满足房间使用要求。

2 架空地板系统的架空层内宜敷设给水排水和供暖等管道。

3 架空地板系统的架空高度应根据管径尺寸、敷设路径、设置坡度、管线交叉情况等确定,并应设置检修口。

4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应独立,其部件不应与墙体发生连接。

4.2.9 集成式厨房和整体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人体工程学、炊事操作工序、模数协调及管线组合原则整体设计。

2 整体厨房空间尺寸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GB/T 11228、《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 的规定。

3 应满足厨房设备设施点位预留的要求。

4 厨房家具应与墙体可靠连接及固定,且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

5 给水排水、电气管线等应集中设置、合理定位,并应设置管道检修口。

4.2.10 集成式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卫生间空间尺寸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GB/T 11977、《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 的规定。

2 整体卫生间的防水底盘与壁板之间的连接构造应具有防渗漏的功能。

3 同层排水所在区域的地面和墙面宜有防水构造,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的规定。

- 4 地漏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
- 5 应在与给水排水、电气等预留接口连接处设置检修口。
- 6 卫生间应设局部等电位联结或预留局部等电位联结的接地端子。

4.2.11 整体收纳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根据各功能空间布局及面积、家庭成员结构、物品种类及数量等设计。
- 2 宜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方式。

4.2.12 部品接口设计应符合部品与管线之间、部品之间连接的通用性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接口应做到位置固定、连接合理、拆装方便及使用可靠。
- 2 各类接口尺寸应符合公差协调要求。

4.3 设备与管线集成

4.3.1 室内给水排水、采暖和电气等管线宜进行综合设计，不同管线间净距离和交叉时防护措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4.3.2 设备与管线宜选用装配化集成部品，接口应标准化、满足通用性和互换性的要求。

4.3.3 不同功能管线外壁应用颜色区分与标识。

4.3.4 给水管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户内冷水、热水管道宜采用分水器配水方式。
- 2 户内冷水系统、热水系统应采用如下管材类型：
 - 1) 分户水表至分水器的管段宜采用金属给水管或钢塑复合管，也可采用塑料管材；
 - 2) 分水器至用水器具的给水支管管段宜选用盘管供货的交联聚乙烯(PE-X)管、聚丁烯(PB)管及耐热聚乙烯(PE-RT)管等塑料给水管材或铝塑复合管材。
- 3 分水器至用水器具之间的管段应无接口。

4 热水系统应采用热水型分水器及热水型管材、管件；冷水系统应采用冷水型分水器及冷水型管材、管件。

5 敷设在架空层内的冷、热水管道应采取保温、防结露措施，保温层最小厚度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规定。

6 给水分水器应设置在厨房洗涤盆下部或卫生间吊顶内，当设置在其他部位时，应考虑美观和方便检修维护的需要。

7 设置在架空层内的给水管、热水管应做标识区分。

4.3.5 排水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立管可采用塑料管、钢塑复合管及离心机制铸铁管产品。

2 排水横支管宜采用胶粘连接或密封圈柔性承插连接、热熔连接、电熔连接的塑料管材。

3 当排水立管设于外墙时，应采取保温措施，并应有维修和疏通立管的措施。保温层外壁应安装保护层，保护层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规定。

4 排水方式宜采用同层排水方式。

5 排水管道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6 在卫生间以外的洗衣机区域宜设置防水底盘，并留配套排水接口。

4.3.6 对有采暖需求的空间，采用干式工法的地面辐射供暖方式时，其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考虑采暖热源的选择与安装。

2 热水管道的布置宜采用回折型或双平行型，热水管道路数应根据地面散热量或散冷量、平均水温、水流速及地面传热热阻等计算确定。

3 分水器之前的供水连接管道上，从接出管口开始，顺水流方向应安装阀门、过滤器及泄水管；在集水器之后的回水连接管上，应安装泄水管并加装平衡阀或其他可关断调节阀；对有热计

量要求的系统应设置热计量装置。

4 采暖分水器宜安装在装配式隔墙的空腔内。

4.3.7 空调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GJ 08—2139 的相关规定,管材选用、管道布置与敷设要求还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工程套内质量验收规范》DG/TJ 08—2062 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4.3.8 新风系统的风管选用,布置与敷设要求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住宅工程套内质量验收规范》DG/TJ 08—2062、《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GJ 08—2139 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4.3.9 室内燃气管道需要暗敷或暗封时,燃气设备、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及其他物体的净距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 08—10 的相关规定;选用燃气热源设备时,热效率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的相关规定。

4.3.10 电气设备及管线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线接头宜采用快插式接头,接头应满足用电安全要求。
- 2** 电气线路及接线盒应敷设在架空层内,电源出线口位置宜与内装部品的电源接线口位置对应;开关面板、接线盒及配电箱等应与内装部品集成设计。

4.3.11 住户配电箱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箱宜明装在进户处的实体墙或暗装在装配式内隔墙上,箱体底边距架空地板或地面不宜小于 1.6m。

2 配电回路的照明与插座回路应分路设计;厨房、卫生间的电源插座应设置独立回路,自带灯具的集成式卫生间照明电源宜由插座回路提供;每台空调的电源插座应为单独回路。

4.3.12 开关、电源插座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住宅各功能房间应设置满足使用需求的电源插座和开

关,集成部品自带的开关和插座等由统一的接线口配电。

2 电源插座及面板开关均应嵌入式安装在装修层内;装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其电热水器的电源插座宜由集成式卫生间自带或安装在顶边距吊顶 $0.2\text{m}\sim 0.3\text{m}$ 处;排风机及其他电源插座除集成式卫生间自带外,宜安装在 2 区以外。

4.3.13 室内照明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照明应选用节能光源、节能附件,灯具应选用高光效的绿色环保材料。

2 潮湿场所宜采用防潮、易清洁的灯具;卫生间的灯具宜由集成式卫生间自带或预留防水接线盒;灯具和浴霸的开关宜设于卫生间门外。

4.3.14 等电位连接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内局部等电位箱宜安装在装修层或成套柜内。

2 卫生间隔墙的金属龙骨、金属门窗、金属管道外皮、金属构件及成套设备的接地端子等均应与局部等电位箱做可靠的电气连接。

4.3.15 智能化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家居配线箱宜暗装在装配式内隔墙上,箱体底边距架空地板或地面宜为 0.5m 。当与家居配电箱等高度安装时,间距不应小于 0.5m 。

2 智能化系统进户线宜在家居配线箱内做分配和交接。

3 管线宜敷设在套内隔墙空腔、地板和吊顶架空层,终端插座、线管及配电箱等宜与内装部品集成设计。

5 生产运输

5.1 一般规定

5.1.1 部品生产企业应具备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的生产工艺设施、试验检测条件,并应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及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5.1.2 部品生产应包括现场勘验、工艺设计、生产加工、质量检验、包装运输及堆放等内容。

5.1.3 部品的工厂化生产应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产品标识,提高生产精度,保障产品质量。

5.1.4 部品生产所用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

5.2 部品生产

5.2.1 部品的生产加工应根据产品设计图纸进行工艺设计,满足性能、施工安装要求。

5.2.2 部品的生产应预留公差,并应进行标识。标识系统应包含部品编码、使用位置、生产规格、材质、颜色等信息。

5.2.3 部品连接构造应采用安全、可靠、耐久的工业化技术,饰面材料应易于面层的翻新或改造。

5.2.4 部品的生产加工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隔墙、贴面墙和吊顶应具有可靠的连接构造或配套连接件。

2 装配式楼地面宜与地面辐射供暖等集成生产,形成标准化、模块化及系列化的集成产品。

3 集成式厨房墙面面层应具有防水、防火、防潮、防霉、耐高温、耐腐蚀及抗吸污、耐擦洗等性能;吊顶宜与通风、排烟、照明等设备设施集成生产。

4 采用整体卫生间时,其检修口宜设在壁板或顶板上,并应根据设计位置在工厂内完成加工;带面砖饰面的壁板宜采用反打一次成型工艺制作。

5.2.5 部品生产时,各工序应按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实行工序检验。

5.3 质量检验

5.3.1 部品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5.3.2 部品生产检验合格后,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合格证应标注产品编码、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码等信息。

5.3.3 宜对部品的产品编码和生产日志存档,进行质量跟踪和可追溯。

5.4 包装、运输及堆放

5.4.1 部品出厂前应进行包装,包装应牢固可靠,并应有包装明细清单、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等。

5.4.2 运输车辆应满足部品尺寸和载重要求,装卸与运输时应采取防止部品损坏的措施。

5.4.3 部品的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并按部品的保管技术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污染等措施。

6 施工安装

6.1 一般规定

- 6.1.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宜与建筑结构工程同步施工。
- 6.1.2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
- 6.1.3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应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6.1.4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人员应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6.1.5 安装施工中各专业工种应加强配合,做好专业交接,合理安排工序,保护好已完成工序的半成品及成品。
- 6.1.6 管线、设备等的安装及调试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同步进行,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涉及燃气管道的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6.1.7 所有部品和材料进场时应对其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所用的材料在运输、搬运、存放、安装时应采取防止挤压冲击、受潮、变形及损坏部件的表面和边角的措施。
- 6.1.8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批量施工前应先做样板间,并经有关各方确认。
- 6.1.9 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

6.2 部品施工

6.2.1 装配式隔墙和贴面墙系统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隔墙、贴面墙系统的构造、连接方法、龙骨间距及加强部位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用于空腔层的填充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和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面板安装前，隔墙或贴面墙内管线、填充材料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4 隔墙或贴面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界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6.2.2 装配式吊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验收。

2 吊杆、龙骨的间距、连接方式及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饰面板安装前，应完成架空层内管道管线施工，并应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6.2.3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前，应完成架空层内管线敷设，并应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2 装配式楼地面应与基层地面可靠连接，检查口、预放重物处等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当采用地板辐射供暖系统时，应对地暖水管进行水压试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铺设面层。

6.2.4 集成式厨房和整体厨房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家具与墙面应连接牢固。

2 水、暖、电、燃气和通风管线设施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

相关标准的规定。

3 应在适当的位置预留检修口。

6.2.5 集成式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卫生间的防水盘、壁板和顶板的安装应牢固，所用金属型材、支撑构件应经过表面防腐蚀处理。

2 卫生间地面应防滑和便于清洗，地漏的安装应平整、牢固，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漏。

3 卫生间的管道、管件及接口应相互匹配，连接方式应安全可靠，无渗漏。

4 卫生间的照明灯、换气扇、烘干机及电源插座等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电源插座宜设置独立回路。

5 卫生间交工前应做灌水和通水实验。

6 应在适当的位置预留检修口。

6.3 设备与管线施工

6.3.1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给水系统材料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的有关规定。

2 分水器给水系统安装时，应将分水器固定牢固，且分水器与用水器具之间连接的管道应无中间接口。

3 分水器给水系统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并完成隐蔽检查工作。

6.3.2 室内排水系统工程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架空层内敷设的排水管道支架及管座的安装应按照设计坡度施工，支架与管道接触应紧密，非金属排水管道采用金属支架时，应在金属管卡与管道外壁接触面设置橡胶垫片。

2 排水横支管与排水立管的连接应紧密可靠。

3 户内排水系统安装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有关规定。

6.3.3 供暖设备及管线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在装配楼地面架空层内的管道不应有接头，应按设计图纸定位放线后，按放线位置敷设。

2 分集水器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与分集水器应连接紧密。

6.3.4 电气管路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在架空层或装配式墙体空腔内的电气管路，应按设计图纸定位放线后，按放线位置敷设。

2 敷设于轻钢龙骨隔墙内部的配管应按明配管施工。

3 敷设于吊顶内的管路应横平竖直，灯头盒、接线盒应安装牢固。

4 架空地板下的管路敷设不宜穿过设备基础。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7 质量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本标准的规定。

7.1.2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所用部品、设备和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7.1.3 室内环境质量应在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前进行检测,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和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规定。

7.1.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进行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

7.1.5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以户(套)为单位进行分户工程验收,分户验收应在装配式装修工程完工后进行。

7.1.6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分户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户(套)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各分项工程应全数检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室内装配式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附录 A)进行。

2 分项检查的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3 一般项目 80% 以上的检查点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不符合标准的检查点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且允许偏差项目中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的 50% 为合格。

4 分户质量验收的各分项工程质量均应合格,并填写《室内装配式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附录 B)。

7.1.7 分户工程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及记录:

- 1 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 2 内装部品、设备与管线等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和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
- 5 分户质量验收的相关文件。

7.2 装配式隔墙和贴面墙

主控项目

7.2.1 装配式隔墙、贴面墙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防潮、防火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看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2.2 装配式隔墙、贴面墙安装位置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与周边墙体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查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3 装饰墙面安装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装配式集成墙面系统采用的接缝方法及接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查看检测报告。

一般项目

7.2.4 装配式隔墙、贴面墙表面应平整、洁净、拼缝平直。套裁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2.5 装配式隔墙、贴面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5 的规定。

表 7.2.5 装配式隔墙、贴面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托线板(垂直检测尺)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3 装配式吊顶

主控项目

7.3.1 吊顶标高、尺寸、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3.2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图案及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7.3.3 饰面材料的安装应稳固严密，连接构造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7.3.4 吊杆、龙骨的质量、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7.3.5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连接构造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3.6 饰面板上的灯具、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7.3.7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7 的规定。

表 7.3.7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检查数量
		饰面板	
1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各平面四角处
2	接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各平面抽查 2 处
3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 3 处

7.4 装配式楼地面

主控项目

7.4.1 装配式楼地面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进场复验;检查性能检测报告。

7.4.2 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高度允许偏差为 $\pm 5\text{mm}$ 。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7.4.3 饰面材料应安装牢固,无裂纹、掉角和缺棱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7.4.4 饰面材料应排列整齐,表面洁净,接缝均匀,周边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

7.4.5 楼地面系统应牢固、无松动、振动异响。

检验方法：观察和行走检查。

7.4.6 装配式楼地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4.6 的规定。

表 7.4.6 装配式楼地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0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接缝高低差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格缝平直	3.0	拉 5m 通线,不足 5m 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4	踢脚线上口平直	3.0	
5	板块间隙宽度	±0.5	用钢尺检查

7.5 集成式厨房和整体厨房

主控项目

7.5.1 厨房内部尺寸、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5.2 厨房家具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厨房家具及其配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

7.5.3 厨房家具与基体的连接应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7.5.4 厨房家具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应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7.5.5 厨房内的灯具、风口、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

检验方法：观察。

7.5.6 厨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5.6 的规定。

表 7.5.6 厨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家具和台面等外表面		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纹、气泡,颜色均匀,外表没有缺陷	观察
2	洗涤池、灶具、操作台、排油烟机 等设备接口		尺寸误差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用钢尺测量
3	家具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 嵌合,台面与柜体结合		接缝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 美观	观察
4	家具	外型尺寸	3	用钢尺测量
5		两端高低差	2	用钢尺测量
6		立面垂直度	2	用激光仪 测量
7		上、下口平直度	2	
8		柜门并缝或与 上部及两边间隙	1.5	用钢尺测量
9		柜门与下部间隙	1.5	用钢尺测量

表 7.6.8 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防水盘	壁板	顶板	
阴阳角方正	—	3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立面垂直度	—	3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表面平整度	—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直线度	1	1	1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1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宽度	1	2	2	用钢直尺检查

7.7 给水排水工程

主控项目

7.7.1 室内冷水管道和热水管道水压测试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规定。

检验方法:现场观测和放水检查。

7.7.2 给水系统交付使用前,各用水点必须进行通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检验方法:观察和开启阀门、水嘴等放水。

7.7.3 给水系统试压合格后,应按规定在竣工验收前进行冲洗和消毒,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7.7.4 同层排水系统隐蔽安装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做灌水试验,其试验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规定。

检验方法:灌水检查。

7.7.5 同层排水系统横支管的坡度必须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

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规定。

7.7.6 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均应做通球试验,试验要求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规定。

检验方法:通球检查。

一般项目

7.7.7 给水管道、热水管道和阀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7.7.8 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其间距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和《建筑同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232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手扳检查。

7.7.9 热水管道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7.7.10 冷水管道应采取防结露措施,防结露保温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7.7.11 排水管道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和《建筑同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232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7.8 暖 通

主控项目

7.8.1 干式工法的辐射地暖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燃烧性能、防潮及防腐等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进场复验，查看检测报告。

7.8.2 地暖模块与楼地面系统连接应牢固，无松动。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7.8.3 敷设于地暖模块内的地暖加热管不应有接头。

检验方法：隐蔽前观察检查。

7.8.4 地暖加热管隐蔽前必须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且不小于 0.6MPa。

检验方法：稳压 1h 内压力降不大于 0.05MPa 且不渗不漏。

7.8.5 地暖加热管弯曲部分曲率半径不应小于管道外径的 8 倍。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7.8.6 地暖模块应排列整齐，接缝均匀，周边顺直。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8.7 地暖分集水器的型号、规格及公称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分集水器中心距地面不小于 300mm。

检验方法：查看检测报告；尺量检查。

7.8.8 地暖加热管管径、间距和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间距允许偏差为 $\pm 10\text{mm}$ 。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7.9 电 气

主控项目

7.9.1 动力及照明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进行模拟动作试验;照明宜作 8h 全负荷试验。

检验方法:仪表测试、试验运行时观察检查或查阅试验记录。

7.9.2 导线截面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7.9.3 住户配电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尺量;观察检查。

7.9.4 嵌入式安装的开关、插座面板应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痕、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

检验方法:观察;开灯检查。

7.9.5 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9.5 的规定。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表 7.9.5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1	同一室内同一标高偏差	5.0
2	同一墙面安装偏差	2.0
3	并列安装偏差	0.5

7.9.6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9.7 等电位联结线应采用专用接线端子或包箍连接；连接应紧密牢固，防松零件应齐全，包箍宜与接点材质相同。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10 智能化

主控项目

7.10.1 室内智能化工程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

7.10.2 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检查系统试运行记录。

检验方法：试运行现场检查。

一般项目

7.10.3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划伤、污损，与电源插座距离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尺量。

7.10.4 语音对话、可视对讲系统应语音、图像清晰；室内机各功能键应插座正常，并应实现电控开锁；室内机安装应平正、牢固，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观察检查。

7.10.5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和功能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测试检查；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8.4 部品更换

8.4.1 内装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更换时所采用的部品和材料，应满足《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8.4.2 部品更换时应满足通用性和可变性的要求。



附录 A 室内装配式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A 室内装配式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房号			
验收部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参检人员		监理单位		参检人员
总包单位			参检人员		分包单位		参检人员
验收执行标准 名称及编号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检查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2						
	3						
	4						
	5						
	6						
一般项目	1						
	2						
	3						
	4						
	5						
	6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验收人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验收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B 室内装配式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B 室内装配式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房号	楼 单元 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依据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1	室内主要空间尺寸		
2	装配式隔墙		
3	贴面墙系统		
4	装配式墙面		
5	装配式吊顶		
6	装配式楼地面		
7	集成式厨房、整体厨房		
8	集成式卫生间、整体卫生间		
9	整体收纳		
10	内门窗		
11	其他内装部品		
12	给水排水		
13	燃气		
14	暖通		
15	电气		
16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验收人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验收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选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GB/T 4897.3
- 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 3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4 《纸面石膏板》GB/T 9775
- 5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 6 《整体浴室》GB/T 13095
- 7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
-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
- 9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 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1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 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15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1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1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 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 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2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 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
- 2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 2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2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 2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 26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 2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 28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 2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 30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 31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
- 32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
- 33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JGJ 142
- 34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 35 《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
- 36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 3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 38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 339
- 39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 40 《建筑同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232
- 41 《住宅整体卫浴间》JG/T 183
- 42 《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
- 43 《住宅厨房家具和厨房设备模数系列》JG/T 219
- 44 《可拆装式隔断墙》JG/T 487
- 45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
- 46 《纤维水泥平板 第1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JC/T 412.1
- 47 《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2013
- 48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 49 《住宅工程套内质量验收规范》DG/TJ 08—2062
- 50 《保温装饰复合板墙体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GJ 08—2122—2013
- 51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 31/294—2010